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呼伦贝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内蒙古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党政办公楼、政务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党政办公楼、政务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海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2023年5月9日